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4/11/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55,300.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元/股-1.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2,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69元/股、最低价为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55,300.21元。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4日起调整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方案

1、调整前赎回费率表

基金份额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0%
	30日(含)以上	0.00%	0%

2、调整后赎回费率表

基金份额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以上	0.00%	0%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不涉及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021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8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经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在分红上限不得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2.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7,000,000.00元,公司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6.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9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虎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全
4	03*****827	吕春江
5	03*****600	崔科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 咨询联系人:郎威

4. 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 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4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5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9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10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11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3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1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15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16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1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8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19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2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2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2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23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71
2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2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26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东莞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东莞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莞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27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50	28	78
A320neo	23	14	37
A321neo	11	1	12
合计	84	43	127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广州-胡志明(周257)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50,790.97	22.83%	10.36%	307,824.81	19.67%
国内	41,233.47	22.57%	6.14%	251,640.21	12.24%
国际	9,103.07	23.03%	36.90%	52,836.81	78.54%
地区	454.42	46.97%	-13.96%	3,347.79	-2.51%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527,361.37	22.70%	9.74%	3,204,967.38	19.37%
国内	427,202.35	22.45%	5.52%	2,616,300.15	11.93%
国际	95,430.00	22.90%	36.19%	553,545.24	77.48%
地区	4,729.01	45.15%	-15.58%	35,121.99	-1.60%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328.44	24.75%	19.90%	19,377.74	24.32%
国内	2,785.26	24.27%	15.62%	16,173.19	16.84%
国际	514.37	25.17%	49.91%	3,017.74	98.05%
地区	28.81	80.27%	20.03%	186.81	-15.76%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43,263.03	19.55%	11.64%	264,766.52	22.91%
国内	35,432.79	19.65%	7.05%	217,939.22	14.81%
国际	7,450.77	18.18%	43.47%	44,001.74	93.49%
地区	379.48	41.50%	-17.31%	2,825.55	-0.39%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492,516.87	23.59%	11.05%	2,937,321.10	23.30%
国内	401,269.10	23.78%	6.36%	2,407,623.50	14.89%
国际	86,877.88	21.80%	42.67%	497,624.30	95.51%
地区	4,369.90	45.88%	-18.52%	32,073.30	-0.34%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226.01	3.41%	31.42%	8,663.61	28.54%
国内	1,114.40	2.23%	27.52%	7,795.49	25.80%
国际	107.35	21.02%	88.77%	831.05	59.97%
地区	4.26	-36.61%	105.57%	37.07	54.78%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2,807.72	23.29%	11.68%	16,712.99	24.61%
国内	2,343.38	23.54%	6.10%	14,065.10	15.55%
国际	435.17	20.93%	61.02%	2,434.63	135.90%
地区	29.17	41.51%	-17.10%	213.26	2.21%
货邮载重量(吨)	6,619.99	4.82%	32.46%	45,964.64	30.38%
国内	6,076.21	3.79%	27.62%	42,231.72	26.99%
国际	507.48	23.74%	132.06%	3,433.47	92.45%
地区	36.30	-29.21%	105.18%	299.44	39.59%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5.18%	-2.34%	0.98%	86.01%	2.27%
国内	85.93%	-2.10%	0.72%	86.61%	1.94%
国际	81.85%	-3.35%	3.75%	83.28%	6.43%
地区	83.51%	-3.23%	-3.38%	84.40%	1.80%
客座率	93.39%	0.67%	1.09%	91.65%	2.92%
国内	93.93%	1.01%	0.74%	92.02%	2.37%
国际	91.04%	-0.82%	4.13%	89.90%	8.29%
地区	92.41%	0.46%	-3.33%	91.32%	1.15%
货邮载运率	36.83%	-7.60%	3.23%	44.71%	1.47%
国内	40.01%	-8.63%	3.73%	48.20%	3.43%
国际	20.87%	-0.72%	4.30%	27.54%	-6.56%
地区	14.78%	-27.26%	6.15%	19.84%	9.04%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0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删除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因新增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同步修正,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0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祺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张祺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许诗浩、周丽红、王绍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诗浩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胡丹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遇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伟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狄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狄骁先生已取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0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